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8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8,906,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734,4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3,171,6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615,7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555,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66.05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766.0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0.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19371701040033999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1204075329000128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844678174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3337101826000531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5,599,629.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5 号鉴证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前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前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了一年期的定向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认购保证收益型对公理财产品。

由于公司拟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收回使用，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三届九次董事会对实施理财事宜的授权，决定提前收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进行商洽，同意提前终止该协议，因协议终止时该理财产品未到期而暂未产生收益。公司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并已全部划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5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1,76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1,76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否	33,057.00	33,057.00	33,057.00	21,767.46	21,767.46	-11,289.54	65.85	2015 年 10 月 29 日	4,585.28	[注 3]	否
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00	9,998.59	9,998.59	9,998.59	9,998.59		10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否
合 计		43,057.00	43,055.59	43,055.59	31,766.05	31,766.05	-11,289.54	73.78		4,58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6]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5,448.33 万元以及 2015 年 1 月 9 日自筹资金投入 111.63 万元, 共计 15,559.96 万元。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59.9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5 号)。

[注 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受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低迷影响，尤其受到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纺纱设备采购的成本低于预期。

[注 3]：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8,826.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 4,585.28 万元。

[注 4]：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归还。

[注 5]：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提前收回，因未到期而未产生收益。

[注 6]：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0.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